

告 知 函

各经营单位、医疗机构及消费者：

根据国家药监局《关于修订壮骨止痛胶囊和小儿咳喘灵制剂说明书的公告》（2023 年第 45 号）要求，我司生产的小儿咳喘灵口服液（规格：每支装 10ml，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 Z37020237）说明书更新信息如下：

【不良反应】项由“尚不明确”变更为“监测数据显示，小儿咳喘灵制剂有以下不良反应报告：皮疹、瘙痒、腹泻、腹痛、腹部不适、恶心、呕吐、口干、食欲减退、头晕、头痛、乏力、过敏反应等。”

【禁忌】项由“尚不明确”变更为“对本品及所含成份过敏者禁用。”

【注意事项】项增加：

- 1.脾虚易腹泻者应在医师指导下服用。风寒感冒者慎用。
- 2.发热体温超过 38.5℃的患者，应去医院就诊。

如您所购买的药品生产日期在 2023 年 7 月 3 日前，请用支付宝扫描药品追溯码查看更新后的药品说明书信息。

特此函告。

